

臺南市立北門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 113.08.29 通過實施

一、臺南市立北門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悉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第十條訂定之。

二、本校學生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學生之獎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行為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必要時得酌予變更獎懲標準。

1. 動機與目的。
2. 態度與手段。
3. 平時之表現。
4. 初犯或累犯。
5. 行為後之表現。
6. 年齡之長幼。
7. 智商之高低。
8. 行為之影響。
9. 家庭之因素。
10. 身心之狀況。
11. 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二）獎懲作用旨在鼓勵或糾正學生之行為，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獎懲之實施應依下列原則：

1.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2. 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3.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4.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5. 符合教育目的。
6. 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治能力。
7. 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8. 獎勵多於懲罰。
9. 輔導先於懲罰。
10. 公開獎勵、審慎懲罰。
11. 禁止報復行為之產生。
12. 注意學生隱私之保密。

四、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其類別如下：

（一）獎勵

1. 嘉勉或榮譽卡核章獎勵。
2. 嘉獎。
3. 小功。
4. 大功。
5. 特別獎勵（頒發獎品或榮譽獎章，獎金或其他適當之獎勵）。

（二）懲罰

1. 訓誡。
2. 警告。
3. 小過。
4. 大過。
5. 特別處置。

五、凡學生有良好之表現，未達嘉獎以上之獎勵，應予當面口頭嘉勉，並由有關教師列入學生綜合表現或榮譽卡核章獎勵。

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 （一）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參與團體活動，有良好表現者。
- （三）與同學合作互助者。
- （四）服務公勤或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者。
- （五）主動為公服務者。
- （六）勸導同學向上者。

- (七) 參加體育活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 (八)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九)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 生活常規有明顯而具體進步，經師長提出者。
- (十一) 能主動讓座、扶持尊長、老弱、婦孺者。
- (十二)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三)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七、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並能獲獎者。
- (二) 行為端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四)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表現優良者。
- (五) 愛國愛校，有具體表現者。
- (六)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 (七)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八) 敬老扶幼，有特殊具體事實表現者。
- (九)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一)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 (十二)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大功：

- (一)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 愛護學校或協助弱勢及特殊學生，有特殊事實表現者。
- (三)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表現優良且成績優異者。
- (四) 主動參加各種校內外服務表現特優者。
- (五)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六)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一) 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大功之事實者。
- (二)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三) 經常幫助別人，善行足堪表揚者。
-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 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者。
- (七) 揭發不法活動免除不良後果，經查明屬實者。
- (八) 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十、凡學生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警告以上之懲罰，可予以下列措施：

- (一) 勸導改過或口頭訓誡。
- (二) 適當調整或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
- (三) 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四) 調整座位。
- (五) 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班務、校務等公益活動。

- (六) 要求口頭道歉或寫反省自述表。
- (七) 扣減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成績。
- (八) 要求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並通知父母或監護人辦理。
- (九)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十)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一)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二)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一、學生有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警告：

- (一) 言行不檢或服裝不整，經糾正不聽者。
- (二) 與同學吵架，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三) 干擾上課秩序，經提醒後仍不改正者。
- (四) 不按時繳交作業，經催繳無效，或屢勸不聽者。
- (五) 服務公勤或擔任班級幹部不盡職者。
- (六)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缺席或未盡責者。
- (七)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
- (八) 侵犯他人隱私，情節輕微者。
- (九) 在公共場所大聲喧嘩，影響秩序，情節輕微者。
- (十) 因過失破壞公物，不主動報告者。
- (十一) 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者。
- (十二) 上課或集會無故離席者。
- (十三) 無故進入經公告之危險水域，經勸導無效者。
- (十四) 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警告者。

十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過：

- (一) 欺騙行為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損失者。
- (二)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 (三) 不遵守公共秩序，情節較重者。
- (四)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五) 隨地吐痰或拋棄穢物，妨害團體整潔或公共衛生者。
- (六) 塗改成績、點名簿、請假單、榮譽卡等資料或冒用他人簽名或偽造文書者。
- (七) 言行不檢或服裝不整，經記警告後仍不改者。
- (八) 偷竊、打架、威脅恐嚇、勒索，情節輕微者。
- (九) 不假離校外出者
- (十)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較貴重者。
- (十一) 攜帶違禁品者(含電子菸)。
- (十二) 吸菸、吸電子菸、飲酒、嚼食檳榔、賭博者。
- (十三) 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四) 玩弄消防、機電、監視等安全設施者。
- (十五) 不負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 (十六)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班務或校務之推展者。
- (十七) 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或活動者
- (十八) 毆打同學者。
- (十九) 無故進入經公告之危險水域，致生危險者。

(二十) 其他不良行為應予小過者。

十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大過：

- (一) 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者。
- (二) 集體械鬥或毆打他人者。
- (三) 夥同外人進行暴力或破壞行為者。
- (四) 侮辱師長者，態度傲慢者。
- (五) 偷竊、威脅恐嚇、勒索，情節較重者。
- (六) 酗酒、賭博、販賣或吸食、注射毒品，經查明屬實者。
- (七) 行為不檢，有玷校譽，情節重大者。
- (八) 攜帶危險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九) 故意損害公物，情節重大者。
- (十) 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較重者。
- (十一)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的人交往，行跡可疑，屢勸不改者。
- (十二) 其他不良行為應予大過者。

十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處置：

- (一) 在校期間一次記二大過或獎懲相抵滿三大過者。
- (二) 集體械鬥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
- (三) 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 (四) 反抗師長，不服管教，情節重大者。
- (五) 違反前點各款情事之一，情節嚴重者。
前項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惟獎懲委員會成員應避免檢審不分之流弊，予學生行為公正客觀的審理)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依下列等方式處理之：
 - (一) 協調由社工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予以適當之輔導。
 - (二) 尋求其他教育資源單位協助。
 - (三) 交由家長帶回管教。管教期間，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管教。家長帶回管教時間，每次以五日為限。
 - (四)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輔導措施。

十五、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義務。

嘉獎、警告由訓導處核定，並會知導師通知家長。

小功、小過、大功則由訓導處列舉事實，會知導師、輔導室及相關單位簽注意見後由校長核定，並通知家長。

記大過、特別獎勵及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並通知家長。

十六、學生之獎懲，均應列舉事實。如涉及重大刑案之情事發生時，則即時通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學生獎懲應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學期成績評量紀錄通知單通知家長。

十七、為輔導學生改過自新，依據「臺南市立北門國民中學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實施要點」辦理。

十八、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獎懲措施，如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學生申訴案件依據「臺南市立北門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實施。

十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 第一條 臺南市政府為規範臺南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成績之評量，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成績評量，應依日常生活表現及學習領域課程分別辦理，另外視學生在校學習歷程，實施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並適時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診斷性評量暨安置性評量。
- 第三條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依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項目辦理。
- 第四條 學習領域之評量內容，應依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分段能力指標辦理。
- 第五條 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以獎勵及輔導為原則，依各學習領域能力指標、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及學習活動性質，就下列方式選擇辦理：
- 一、紙筆測驗：由教師依教學目標、教材內容所編訂之測驗評量之。
 - 二、口試：就學生之口頭問答結果評量之。
 - 三、表演：就學生之表演活動評量之。
 - 四、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及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 五、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評量之。
 - 六、設計製作：就學生之創作過程及實際表現評量之。
 - 七、報告：就學生閱讀、觀察、實驗、調查等所得結果之書面或口頭報告評量之。
 - 八、資料蒐集整理：就學生對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及應用等活動評量之。
 - 九、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
 - 十、晤談：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學生反應情形評

量之。

十一、自我評量：學生就自己學習情形、成果及行為表現，作自我評量與比較。

十二、同儕互評：學生彼此就行為或作品相互評量。

十三、校外學習：就學生之校外參觀、訪問等學習活動評量之。

十四、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十五、其他。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於學期初就各項評量方式，結合課程計畫向家長說明。

第 六 條 學生成績評量，分定期評量與日常評量，各占該學習領域百分之五十。

前項定期評量，每學期二至三次。但三年級第二學為二次。

第 七 條 就讀身心障礙班之身心障礙生，應衡酌其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其學習領域評量，採多元方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安置自足式特教班學生，由特教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依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教育階段智能障礙類課程綱要規定之領域內容，訂定教育目標實施評量，並於成績登錄時註明自足式特教班。

二、安置資源班學生，其成績評量依下列規定辦理，並於成績登錄時註明資源班：

（一）平時評量：由資源班教師提供學生在資源班之評量結果，做為原普通班教師評量平時成績之參考。原普通班教師評量時，得衡酌學生在原普通班與資源班學習節數之比例，參考評量結果彈性計算之。

（二）定期評量：視學生個別情形，由原普通班或資源班教師實施。由資源班教師實施者，由其決定試題內容。

第 八 條 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應作為改進教學及激勵學

生學習之用，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同意，不得提供他人使用。

第九條 學生學習領域及在校學習歷程成績評量紀錄以量化紀錄為之；輔以文字描述時，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予以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

前項量化紀錄以百分制分數計之，至學期末應將其分數依下列基準轉換為等第：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

第十條 為輔導學生改過遷善，學生於學期中接受獎懲、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學校辦理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請假缺考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補考。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考；其缺考學習領域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補考應另行命題，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一、因公、喪、產假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因事、病假缺考者，其補考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超過部分之分數以百分之七十計算。但有特殊理由經學校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學生各項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日常生活表現由學生事務處主辦；學習領域及在校學習歷程由教務處主辦。

第十三條 學生學期總成績，以各學習領域之學期總成績依所占課程之學習時數百分比所得之總和計之。

第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 一、獎懲功過相抵，六學期內累積未達三大過。
- 二、每學期曠課未超過五十節。但三年級第二學期，

曠課不得超過四十節。

三、日常生活表現良好，並經學生日常生活表現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

四、學習領域有三大個別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成績丙等以上，或三年級第二學期有三大個別學習領域成績丙等以上。

修業期滿但不符前項各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有特殊情形經學校審查通過同意其畢業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 中輟復學學生成績計算，由學校視學生實際學習情形彈性處理。
- 第十六條 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每學期應以書面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其次數、方式、內容，由學校自行定之。
- 第十七條 學校為因應實際需要，得依評量原則、學校發展與實際評量之需要，訂定補充規定。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依其他規定辦理學生成績評量之學生，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